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呈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或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分拆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
最新消息

全球發售及最終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EDA已將全球發售項下EDA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EDA股份2.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結果及EDA股份分配的資料，請參閱EDA於2024年5月27日於其網站(www.edayu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EDA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的申請和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結果及EDA股份分配的資料，請參閱EDA於2024年5月27日於其網站(www.edayu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分配結果公告」)。

最終發售價

EDA已將全球發售項下EDA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EDA股份2.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誠如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倘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EDA股份2.28港元進行，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EDA的市值將約為1,003.1百萬港元。

國際配售協議

於2024年5月24日，(其中包括)EDA、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已同意(受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按最終發售價每股EDA股份2.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EDA股份。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按現行時間表完成，(i) EDA預期於2024年5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及(ii) EDA股份將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EDA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50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DA」	指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EDA股份以換取現金，並在美國境外配售予非美籍人士，或並非根據S規例及該等發售及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在離岸交易中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人士的投資者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EDA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而於2024年5月24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4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羅建峰先生及宋科明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